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芯語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02  
電子信箱：xinyuhs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463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463650A00\_ATTCH1.pdf、046365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3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師生從事兩岸相關活動時，應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，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；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([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 填報，並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，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。
- 三、重申學校參與兩岸各項交流活動，應遵守前述法規，並符合對等尊嚴原則，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- 四、系統填報說明請詳操作手冊（附件1）及檢核表（附件



2) ，或逕洽系統管理單位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(06)2435163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